

山东省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评选条件

一、山东省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旗帜鲜明讲政治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，担当作为、苦干实干、社会公认、群众认可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做出突出贡献。领导班子开拓创新、民主团结、求真务实、清正廉洁。近三年本单位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作为推荐对象。

1.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三农”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，实现重要政策、思路和措施创新。

2.在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、组织振兴重点工作上成效明显，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做出贡献。

3.在深化农业农村各项改革中不断创新举措，制定行之有效

工作措施，着力破解要素瓶颈制约，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4.在推动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、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完善等工作中，成功探索路径模式，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，示范引领作用突出。

5.在推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取得新进展、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的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二、山东省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；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诚信自律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，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；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，扎实履职尽责，工作能力突出，在乡村振兴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得到公众认可；严于律己，作风正派，清正廉洁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作为推荐对象。

1.恪尽职守，积极作为，在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、组织振兴重点工作中努力追求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。

2.善于创新、善于钻研，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突出，在农业

农村重大政策创设、重大理论与技术创新、重要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发明、关键性技术推广示范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。

3.奋发进取，心系“三农”，在推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、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完善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4.勇挑重担、乐于奉献，注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勇于承担乡村振兴急难险重任务，得到社会和群众广泛认可。

5.在推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取得新进展、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的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